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逢立宏

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  
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小字第492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雖有欠款，但並未不還  
款，而係兩造對於還款協商未能達成共識。上訴人對於本金  
部分無異議，但就利息部分無法認同，因其一再協商而願意  
還款並希望免息，但無奈被上訴人不願意，要求分期還款之  
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審判決有關利息部分廢棄，被上  
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  
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  
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  
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  
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01 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2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  
03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  
04 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  
05 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  
06 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  
07 項，或有關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  
0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09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上訴自非合法，  
10 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11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毋庸命其補正，逕以  
12 裁定駁回之。

13 三、經查，上訴人固對小額程序之原審判決雖提起上訴如前，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爭執被上訴人於協商過程不同意免除  
15 利息云云，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16 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且就  
17 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參諸前開  
19 說明，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從而，本件上訴難認合  
20 法，應予駁回。

21 四、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22 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  
2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26 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  
27 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9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  
30 法官 姚貴美  
31 法官 高偉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羅惠琳